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明宏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20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64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藍明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藍明宏向王明燦承租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店面，竟因細故對王明燦心生不滿，即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而於民國112年6月30日凌晨1時許，在上址向王明燦恫稱：「林北忍耐你很久了，林北有一天就殺死你」、「林北跟王明燦就是冤仇人啦！你明天最好不要在林北起來時給林北下樓，林北一刀給你死」等語，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恫嚇王明燦，致王明燦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：

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藍明宏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明燦證述相符，並有錄音檔案暨告訴人所提之錄音譯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另被告之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，遑論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

01 法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
02 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，併予指明。

03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之成年人，
04 竟因細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率爾以上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
05 致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
06 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內之
07 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8 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
09 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。

14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
15 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鑽靈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0 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22 書記官 王芷鈴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》

25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6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